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74号

关于东莞市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新路538号（北纬22°54'54.70"、东经113°57'16.48"），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加工生产绝缘电线900吨/年、单芯绝缘及护套电线/电缆90吨/年、多芯绝缘及护套电线/电缆810吨/年，设有押出机、绞铜机、喷码机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押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投料、过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押出、印字、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处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